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 錄：顏素娟

壹、確認上次(324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草案，提請審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中三丙林○雯申請免賠公費轉學乙案。(提案單位：戲曲音樂學系)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依據學院部學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100%)，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之。 (二)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登入學期成績欄並將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 (三)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參考各項考查記錄核計之；其考評辦法及獎懲規定另訂之。 依此，學院部只需評學期學業成績，其他考核均涵蓋其中考量給分，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將另行通知學院部各專兼任教師配合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國中小轉學招生，業於 109 年 1 月 25 完成報到作業，共計招入 13 名轉學生。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學生共計 4 名，中一甲 3 名轉入客家戲科、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中一乙 1 名轉入京劇科，請轉知導師協助學生入班事宜。 四、110 學年度四技(含轉學)單獨招生，因部分學系完成報名人數尚未達招生名額，假期中為緊急應變，經請示將報名期限再延後至 2 月 26 日下午 5 點截止，並提 2 月 24 日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五、教務處訂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點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下午 4 點召開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請各委員準時出席。 六、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惠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專、兼任教師，如尚未填寫者請於 2/26 前完成。 七、因應臺北市教育局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蒞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建議本校國中部補救教學新增國一國二補救方案，教學組已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各學科老師及各學系代表出席決議相關執行方案(附件 1)，並將修正後國中補救教學方案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家長知悉。惠請各學系轉知導師持續於相關家長群組加強宣導提醒，俾利避免修正後新學年度升部評鑑時，家長對於未知新舊補救教學方案衍生之爭議。 八、臺北市教育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蒞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經電話通知本學期台北市教育局預計繼續安排蒞校進行第二次教學正常化訪視，惠請各教學單位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範持續辦理。 九、循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案續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申請公告時限如下： (一)申請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 (二)申請方式： 1.110 年 3 月 10 日學生完成申請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 2.110 年 3 月 12 日各學系下班前交回教務處。 相關資料函發各教學單位、公告本校首頁高職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區，惠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依限辦理。 十、有關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度結案刻正辦理中，將於 2 月 26 日前送教育部辦完成核銷。另 109 年度藝術新 4 力計畫已報部完成成果及經費結案事宜。 十一、有關教學助理專案，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已審核完畢，本次共計有 25 位同學，並已於 2/22(一)辦理期初培訓並簽約，請各系提醒尚未簽約的同學，必須於 2/26(五)前至教資中心完成簽約，否則將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取消資格。 十二、藝術新4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說明如下： (一) 110年3-4月份插旗巡演招標案作業正在進行中。 (二) 110年5-6月份插旗巡演行程請各系於3/5(五)前提供給教資中心專案助理段又寧(j861224@gm.tcpa.edu.tw)，以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十三、有關高教深耕附錄1部分業於109年12月30日函送本(110)年度計畫至教育部，目前尚未核定。為利提升學生申請意願及落實資訊布達，規劃說明會場次如下：2月23日(客家戲學系、歌仔戲學系及京劇學系)、2月24日(劇藝術學系)及3月4日(民俗技藝學系)。 十四、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非學分班第63期已全數結束，第64期持續招生中，目前京劇表演藝術及兒童武術已於110年1月9日開課，國際標準舞及銀髮太鼓預計於110年3月13日開課。 十五、樂齡大學：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樂齡大學將於110年3月8日開課。 (二)110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將於110年3月10日前報部申請。 十六、長青學苑： (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核定本校110年春季班課程，即日起開放報名，於110年3月12日報名截止，目前開設國際標準舞、書畫藝術、美學體適能、樂活瑜珈及歡喜唸歌仔等5門課程。 (二) 本季課程學員簽到將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改採線上刷卡簽到。 十七、計畫活動： (一) 108-109年度《美感戲遊記II》：計畫已於109年12月完成，並已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將於2月底前報部核結。 (二) 110年度《美感戲遊記III》： 1.110年2月22日由本組自辦「京聲京艷繪臉譜」體驗活動，赴新北市穀保家商。 2.各系協助執行活動陸續規劃中。 (三) 110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預計於110年5月30日參與2021YoungerBoss技職體驗營，由劇場藝術學系負責執行，辦理體驗課程。 十八、招生宣傳：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一) 110 學年度本校各部別招生文宣持續寄送全國各級相關學校。 (二) 110 年 2 月 26 日由歌仔戲學系負責赴北市明湖國小參與升學博覽會。 (三) 提供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本校外籍學生來臺留學各類資訊。 (四) 招生臉書粉絲頁經營。 十九、推廣課程/研習/營隊： (一) 「110 年度魔幻活力冬令營」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辦理，已全數執行完畢，將於 2 月底前完成結案。 (二) 「110 年度美學體適能-冬天讓身體熱起來~」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辦理，已全數執行完畢，將於 2 月底前完成結案。 二十、參訪： (一) 1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辦理 AIT 華語學校文化交流活動。 (二) 規劃 110 年 4 月 1 日石碇高中國中部蒞木柵校區參訪，由劇場藝術學系協助相關導覽與入班關課事宜。
學務處	一、 近期活動 (一)開學典禮：2 月 22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木柵校區高職部開學典禮。上午 10 時內湖校區開學典禮，若為雨天則取消。 (二)高職部以下社團課程：木柵校區 2 月 24 日(三)第 1 次上課日，內湖校區 3 月 3 日(三)第 1 次上課日。 二、衛生護理及學生健康 (一)防疫注意事項 1. 目前世界各國疫情仍不間斷，衛福部提醒大家，維持肥皂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人潮擁擠場所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八大類場所戴口罩、打噴嚏摀口鼻等衛生好習慣。 2.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3. 為有效防範 COVID-19 於社區傳播，請加強下列防疫作為： (1) 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醫用口罩、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所，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 (2) 事業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業者、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落實手部消毒、體溫量測、實聯制、人數控管，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 (3) 若學校設有委外 OT 場館應派員加強稽查，落實違規者裁處。 4. 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請教職員工生（含境外生、留遊學生）及其家長等，勿違規攜帶、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以避免受罰。 5.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之體溫：請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個案，應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二)疫苗接種 3/31(三)13:30-15:05 於餐廳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採自願性，需完成同意書填寫)。3/3(三)下午將於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進行疫苗接種相關衛教。 三、學院部就學貸款 (一)就學貸款：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30 止(逾時無法辦理)，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完成。。 (二)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30 止(逾時無法辦理)，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事宜。 (三)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完成就學貸款對保事宜後，於開學日親自至學務處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領取更新後繳費單。 四、全校各部級獎助學金 (一)有關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均即時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獎助學金」網頁。 (二)配合各項獎助學金提報期程，惠請各系協助推薦或轉知同學，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最新訊息，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限申請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附件 2：校內外獎助學金一覽表摘錄(「學院部」及「高職部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以下」各1份)】。 五、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應辦理性平宣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請有建教（產學）合作學習之相關科/系/所，進入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0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京劇團「城市舞台」演出音響器材租用及工程執行採購案開標。 （二）1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110 年本校兩校區建築物消防設備缺失改善採購案開標。 （三）110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 時，京劇團「城市舞台」演出燈光投影器材租賃及演出技術工程執行採購案開標。 （四）110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110 年度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遊台灣巡演住宿交通旅運膳食及保險服務採購案開標。 （五）1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戲曲樓空調電源增設案採購案開標。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五樓教師辦公室地磚拱起損壞部分重新施工、風雨走廊水泥剝落施工及油漆、女舍熱水鍋爐保養維修、資源回收場屋頂漏水加裝烤漆鐵皮浪板防止積水、戲曲樓停車場車道 B1 到 B2 感應線圈損壞修理。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頂樓隔熱磚拱起敲除重新防水層施工、男女生宿舍紗窗玻璃修補、校園圍牆外修大樹及割草清運及校區路燈編修大樹。 三、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在提供收據給受款人簽收時請務必再次確認收款人身分證字號及匯款帳號，另於校務系統建置時以身分證字號及姓名一同鍵入，避免同名同姓造成匯款錯誤，另如本校受款資料庫尚無受款人資料時請務必輸入受款人身分證字號，以利次回輸入時能確保正確資料，本處出納組會根據承辦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及銀行帳號影本於撥款前再次核對資料庫資料以證明資料正確，如發生承辦單位未提供身分證及帳號證明導致本組無法進行核對，後續發生匯款錯誤，將請承辦單位自行簽文及進行追款，再請各單位協助幫忙。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研發處	一、惠請各學系於3月底前提報110年傑出校友名單，經評選後將於校慶線上表揚。 二、110年教育部學海計畫已於110年2月20日截止申請，共有2名同學提交申請，申請者所屬計畫及學系如下： - 學海飛颺(1人)：戲曲音樂學系 三年級 - 學海惜珠(1人)：歌仔戲學系 三年級 惠請各系依規定審核申請表與計畫書，並由系主任核章，於110年3月2日中午12時前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俾後續計畫書撰寫及上傳。計畫書及學生申請資料將於110年3月31日前呈報教育部。 三、有關109學年度下學期學院部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已確定實習學生人數為67人，已於1月19日(二)14:00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研發處已為本學期校外職場實習學生加保實習團體保險。目前各學系均應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惠請各學系於3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實習實地訪視，各輔導老師將訪視紀錄表交至系上即可。 四、2021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9/23-9/25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三天，9/26-9/27於台中辦理二天，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
主計室	一、本校上(109)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竣，並依規定報送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決算情形說明如下： (一) 收支餘絀：上年度決算收支賸餘50萬3,102元，較前(108)年度決算收支賸餘數111萬5,978元減少賸餘61萬2,876元，主要係演藝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使用收入及受贈收入等減少所致。(附件3) (二) 購建固定資產：上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3,636萬3,328元，較預算數2,435萬1,000元，增加1,201萬2,328元，依規定補辦預算1,252萬7,000元後可用預算數為3,687萬8,000元，執行率為98.60%。(附件4) 二、109年度兩團演藝收支情形如下(附件5)： (一) 京劇團演藝收入732萬3,730元(若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為1,254萬811元)，年度目標達成率53.07%，綜藝團演藝收入729萬2,847元(若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為1,309萬2,847元)，年度目標達成率79.27%。 (二) 演藝收入加計政府補助收入並扣除相關成本後，京劇團短絀90萬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6,913 元、綜藝團短絀 95 萬 2,146 元。 三、截至本(110)年 1 月底止，本校財務收支短絀 2,603 萬 1,520 元(附件 6)，主要係上年度年終獎金於本月認列所致。 另新年度開始，各單位資本門預算請依分配預算期程執行，確實控管採購或執行進度，以避免執行率落後。 四、本校第 6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 3 月 17 日下午 2 點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 7)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 五、依總務處出納組通知，近來常有銀行退匯情形發生，徒增行政作業手續，經檢視主要退匯原因有： (一) 受款人名稱含有特殊字，銀行端無法辨識。 (二) 業務單位建置匯款資料(例如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銀行帳號等)有誤植、缺漏的情形。 (三) 退學生公費、廠商保證金等未建立退款清冊，以致匯款資料誤植。 為減少退匯情形發生，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 承辦人於建置匯款資料時請仔細核對相關資料，務必確認受款人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銀行帳號等之正確性。 2. 退學生公費、廠商保證金等事項，請業務承辦人至網路請購系統填寫「收入退回清冊」，連同退費簽呈或申請書送本室辦理。有關「收入退回清冊」填寫步驟，業公告於本室網頁。(附件 8)
人事室	一、109 學年度學院部第 3 及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月 18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二、109 學年度高職部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中午召開，會後將依決議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敬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把握時效依規定辦理(本校 110 年 2 月 17 日戲曲人字第 1105000585 號函參照)。 四、本校年度新春「開台」活動因故順延至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舉行竣事，有關活動結束後之摸彩活動獎項，一至六獎得獎名單另於人事室公告，至於未得獎人員可領取快樂獎 200 元之超商商品卡；相關獎項領取，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於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至人事室具領完畢。 五、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校 109 年度歲末工作檢討暨餐會活動改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有關經費核銷部分，請以「單位」統籌辦理核銷，並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六、本校差勤登錄管理系統與設備業已更新汰換完畢，自 110 年起已全面改以「教職員證」上下班刷卡方式登錄差勤系統，考量同仁適應系統轉換所需，爾後如有忘帶教職員證之情形，將比照本校原差勤系統忘刷卡機制，亦即每人每月最多 2 次、一年不超過 6 次於差勤系統以「忘刷卡」方式登錄處理，未依規定辦理或超過次數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七、因應 109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 2 學期延後至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相關事項業已公告周知在案，茲依據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摘錄重點如下：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星期一)開學，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 7 月 2 日(星期五)辦理，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配合調整為 7 月 3 日至 8 月 29 日。 (二)考量原訂 2 月 20 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該補課日予以取消。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 2 月 20 日補班，係因 2 月 10 日小年夜彈性放假，學校行政人員 2 月 20 日仍應補班。 (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間，如需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四)因應開學延後，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得視需要調整。 (五)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迄日，如未及於 110 年 7 月 2 日者，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主動延長其聘期，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 (六)110 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 月 1 日至 2 日)及國中教育會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考(5月15日至16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將另行公告；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七)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出門前量測體溫。 (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158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參照)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重申有關兼任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務請各單位審慎並請確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秘書室	109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預計於110年5月5日(三)下午2時30分假戲曲樓國際會議廳召開，開會通知單將另案發送。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7 支援京劇學系「劇照拍攝」及「實習成果展」。 (二)1/14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三)1/14 假國家戲劇院辦理「媒體餐敘」。 (四)1/16「復興劇場」演出。 (五)1/18-19 支援圖資中心「志工教育訓練暨歲末感恩會」活動。 (六)1/19 人間衛視「創意多瑙河」專訪《八百八年》《南宮長萬》。 (七)1/29-31 支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110年歲末封箱公演」。 (八)3月份演出《八百八年》《南宮長萬》排練及相關事項簽核。 (九)2/5 前往台北市信義區 Bellavita3 樓厲家菜演出《昭君出塞》。 (十)2/22(一)10:40 假中正堂進行「開台典禮」。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3/2-7 於「城市舞台」演出《八百八年》及《南宮長萬》。 (二)3/15-16 支援京劇學系「藝術新4力-校園插旗巡迴演出」 (三)3/17-18 於桃園展演中心演出《財神兄弟》。 (四)3/25 於花園大飯店推廣6月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 (五)3/27 於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綜藝團	一、已辦理演出或任務： (一) 原訂春節期間佛光山新春活動演出案，因疫情升溫而延期，刻在辦理相關變更協議書用印事宜之辦理。 (二) 另原 2 月 6 日南投燈會，3 月 6 日新竹台灣燈會的演出也因疫情取消。 (三) 於 2 月 17 日及 19 日兩個下午時段，邀請北藝大舞蹈學院院長何曉玫老師蒞團為演員開設「身體開發工作坊」。活動已於中興堂順利完成。 二、本團在 2020 年以躍升計畫經費製作之特技舞台作品 Unknown Aurora—魔幻森林 online 正與臺中葫蘆墩文化中心洽談合製中。預計今年 11 月到臺中公演。
通識教育 中 心	一、通識教育課程標準 109 學年修訂幅度較大，108 學年前入學同學重補修替代課程會議紀錄已奉核定，亦副知各學系主任及承辦同仁知悉，老師及同學如有不清楚處，可至本中心詢問。 二、通識教育暑期開課調查已經公告於本校網站，調查時間至 3 月 31 日截止，惠請各學系協助宣導周知，以免同學錯失可於暑期畢業之機會。 三、本中心擬於學藝樓 M202、M203、M204 三間空間較大教室，每間增購新式課桌椅 10 人座，以符課程需求。 四、應教師需求，本中心於 M206 及 S303 教室各安裝實務投影機一台，非常感謝圖資中心撥用教育部前瞻計畫採購之實務投影機給本中心使用。
圖書資訊 中 心	一、防疫措施 圖書館為室內公共場所，入館須佩戴口罩(自備)，量測額溫，並於洗手後入館，另為使借閱安心，圖書館備有圖書及耳機紫外線除菌機，建議於借閱後進行消毒。 二、計畫申請 圖書館 110 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目前由陳俊安組長與京劇學系偶數瓊老師討論本案申請內容，擬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函送教育部國教署委託承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三、典閱業務 前傳藝中心主任暨前校長柯基良之夫人劉美貴女士贈送資料案—劉美貴女士將柯前校長多年於傳統藝術工作研究相關珍藏，贈送資料共計 65 箱，圖書館將妥善運用人力編目加工上架供閱，豐富典藏嘉惠師生，將申請感謝狀致贈，以表謝意。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採編業務 (一)109 學年度各國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藏書案，新書已驗收上架，擬於 2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結核。 (二)110 年度圖書館報紙採購案 (三)110 年度圖書館繁體中文期刊採購案 (四)110 年度圖書館外文期刊採購案 (五)110 年度「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CNKI)」案 (六)110 年度雲端借書站公用點數+維護採購案 (七)WeOnline 線上英語互動多益課程系統—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租賃式) (八)大家說英語主題頻道 eREPORT—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買斷式) (九)110 年資本門各項館藏資源擬購中(紙本書、視聽資料、電子書) 五、系統維護 (一)110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案 (二)110 年度圖書館門禁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案 (三)110 年度圖書館廣播教學系統軟體維護案 六、推廣活動 (一)開學活動：「閱讀福袋，智慧福田」(兩校區) Openbook 閱讀誌邀請專家評審經過層層篩選，遴選出年度書、最佳兒少圖書等 4 大類好書，目前新書已到館，圖書館開學舉辦「閱讀福袋暨 Openbook 好書獎閱讀推廣活動」，將藉由借閱紙本書籍，於心得小卡寫下簡短閱讀心得領取福袋，以活潑有趣的推廣方式，將好書資訊分享。 (二)「雲門舞集書展暨攝影作品展」(木柵) 展出財團法人台北市如新善的力量慈善基金會贈書收藏「雲門攝影書」、攝影作品集及主題書。 (三)「第二學期夜自習閱讀營隊」(內湖) 本學期安排天文科普、藝術文化英文、小論文指導及戲曲閱讀等多元學習課程，於彈性課程時間舉辦，請師長鼓勵願意主動學習之學生參與。 七、本校新網站已於本年 1 月 1 日上架，舊網站也已連結於新網站，擬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下架，請各單位多加利用並公告周知。
藝文中心	一、本年度高職部「青苗聯演」活動，執行進度如下： (一)各學系宣傳劇照拍攝完成。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本週確認活動主視覺設計，並預計本(2)月底前著手進行海報主體設計，並陸續展開文宣手冊設計排版等工作。 (三)劇照拍攝工作日衍生之相關費用已進行核銷流程，各系支出經費包括梳妝、租車費用將於近日審畢後撥付。 二、110 年度「扶老攜幼」課程將於新學期開始後，於各計畫參與學校實施。延續上年度計畫宗旨，以內湖、文山兩區 10 所國小為實施對象，結合社團課程與傳統戲曲、雜技為內涵，希將本校教學專長特色做為回饋社會關懷之主軸，創造互信互動的社區鄰里關係。
戲曲音樂學系	一、本系 3 月 3 日起，每周三前往雲林廣興、平和兩所國小布袋戲社團指導學生後場音樂，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工作。 二、本系透過退休教師宋金龍聯繫，把中廣國樂團解散後存留下來寄放本校之曲譜，分批交由國樂界資深人士張大立老師等人掃描，將樂譜重新建立目錄，依照目錄開始建立電子檔，自 108 年 2 月至今年 2 月，以兩年時間完成曲譜掃描。
歌仔戲學系	110 年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本系由劉同貴主任及邱秋惠老師帶領高三丁班，預定 3 月 7 日出發前往澎湖七所國小演出，3 月 12 日返台回校。
客家戲學系	一、本系辦理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3/3 起邀請謝小玲老師開設「客語口說藝術」明師工作坊。 二、本系辦理 110 年躍升計畫-經典劇目傳承，2/25 起邀請黃鳳珍老師與張雪英老師教授客家大戲乞米養狀元。 三、本系預計於 4/8-4/9 赴苗栗地區國小、4/26-4/28 赴南投地區國小執行藝術新 4 力演出。 四、本系通過客語認證中高級學生：彭晴玫 1 人；通過客語認證中級學生：吳宗諭、黃品勝 2 人。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後高職部以下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原開學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延後至 22 日)，業惠請相關單位上網填寫修正完竣並彙整結果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年度辦理 64 週年校慶活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

（一）本年校慶活動如下：

1	線上展演	包含校長致詞、109 年特色耀昇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演出精華。
2	直播開幕典禮	110 年 4 月 24 日上午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辦理。
3	校慶系列活動	包含仲夏夜之夢、青苗聯演等各單位之演出。

（二）請將校慶主題、開幕典禮程序、校慶時各單位分工、校慶系列活動之檔期及劇目、校慶當日之補休方案等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各該討論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校慶主題：

近幾週年主題	光中主任提供
60 週年： 戲曲一甲子 化育載千秋	戲曲 64 藝界盛事
61 週年：戲曲新甲子 開創大未來	戲曲 64 開創盛世
62 週年： 戲曲 62 獨一無二	弘揚戲曲 開創新局
63 週年： 因疫情未辦理校慶活動	開創戲曲新生命 迎向嶄新大未來

（二）開幕典禮程序：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於內湖校區中正堂

時 間	活動名稱	地 點	執行單位
09:00 ~09:30	來賓報到	中正堂 門口	教務處、秘書室、學務處、研發處
09:30 ~10:00	(由京劇團童柏壽經理擔任司儀) 1. 主席致詞 2. 貴賓致詞 3. 傑出校友頒獎：研發處提供 4. 獎學金頒獎(代表領獎) 5. 禮成	中正堂	秘書室、學務處、研發處、藝文中心、資訊中心

1. 經請廠商報價直播錄影之費用為 84,000 元，廠商並說明略以，因錄影設備使用 1 場(班)之時間為 3 小時，雖本案擬錄製時間僅為

30 分鐘，但仍係以 1 場(班)計算，因應成本考量，本校或可考慮於本案增加表演節目。

2. 配合防疫政策，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全日僅辦理開幕典禮僅(30 分鐘)之活動，該開幕典禮是否仍維持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且讓學生配合全日留校？或本典禮提前擇日錄製，再將影片放置於網站上，全校教職員工生當日不留校？

3. 校慶時各單位分工：

單位	工作項目
校長	綜理校慶活動事宜。
副校長	襄助校長綜理校慶活動事宜。
秘書室	辦理籌備小組會議、校慶開幕典禮、邀請貴賓及引導接待典禮當日貴賓。
教務處	辦理校慶系列活動-仲夏夜之夢
學務處	校慶開幕典禮頒發獎學金事宜、督導防疫及安全維護等事宜。
總務處	校園綠美化事宜、場館會場設備檢修。
研發處	新聞稿發布、校慶開幕典禮頒發傑出校友代表事宜。
藝文中心	線上展演（剪接、編輯）表演節目。
主計室	校慶經費審查事宜。
人事室	公告及辦理校慶停課及補假事宜。
圖資中心	本校網站首頁掛置「校慶專欄」連結、校慶節目上網。
六系、兩團	提供演出節目。
通識中心	配合辦理校慶活動。

4. 校慶系列活動之檔期及劇目：為提高本系列活動效果，請各主辦活動單位錄製表演節目精華(長度為 3 分鐘)，於活動結束後，送圖資中心放置於本校網頁「64 週年校慶專區」。

單位	演出日期	時間	演出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京劇團	3 月 6 日(六)	14:30	《八百八年》	城市舞台
京劇團	3 月 7 日(日)	14:30	《南宮長萬》	城市舞台
教 務 處 及 京、歌、音、 劇 4 系聯演	4 月 24 日(六) 4 月 25 日(日)	14:30	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展演製作—《仲夏夜之夢》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京劇學系	5 月 8 日(六)	14:30	《京典. 京絃》—《四郎	內湖校區中

			探母》	正堂
	5 月 9 日(日)	14:30	《京典.京緻》—《白蛇傳》	
劇場藝術學系	5 月 7 日(五)	14:30	《黑暗宅急騙 Black Comedy》	木柵校區黑箱教室
	5 月 8 日(六)	14:30		
		19:30		
	5 月 9 日(日)	14:30		
教務處及戲曲音樂系	5 月 15 日(六)	14:30	本校與南藝大(國樂系)之兩校音樂會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5 月 16 日(日)			
戲曲音樂學系	5 月 22 日(六)	14:30	《戲夢.曲響》	內湖校區中正堂
	5 月 23 日(日)			
客家戲學系	5 月 29 日(六)	14:30	《鵲客》—《真假孫悟空》	內湖校區中正堂
	5 月 30 日(日)	14:30	《鵲客》—《拜月》、《春香鬧學》、《問卜》、《劈山救母》	
教務處	5 月 30 日(日)	14:30	《乘光而行》優人神鼓	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歌仔戲學系	6 月 5 日(六)	14:30	《歌頌傳揚戲十八》	內湖校區中正堂
	6 月 6 日(日)			
民俗技藝學系	6 月 18 日(五)	19:30	《起「峰」了》	內湖校區中興堂
	6 月 19(六)	14:30		
	6 月 20 日(日)			
京劇團	6 月 19 日(六)	14:30	《韓非•李斯•秦始皇》	國家劇院
	6 月 20 日(日)			
綜藝團	提供 3 分鐘精華片段放置於本校網頁		Unknown Aurora—魔幻森林 online	

5. 校慶當日之補休：如是日全校教職員工生全日留校，爰將補休1日。

決 議：一、校慶主題：弘揚戲曲 開創新局。

二、開幕典禮以預錄方式進行，餘節目以平時精彩活動剪輯後製成片，放置於網站上供點播，是日不以直播方式進行。錄影日期暫訂為 4/21(星期三)，劇目於第二次籌備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三：為訂定本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17648 號函辦理。

二、本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暨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修正討論會議修訂。

三、本校(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學生請假及學務處執行現況，修正學生請假規則。

二、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9 時 4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研議國中部新增國一國二補救教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02 日(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音樂樓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宜毓教務長

紀錄：范玲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國中部補救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原有補救教學方案：

1. 依本校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7 條、第 15 條(附件 1)。
2. 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處註冊組簽案提供之國三學生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經調查學生參加意願名單，統一實施國、英、數、社(歷史、地理、公民)、自(理化)補救教學共 33 節(附件 2)。

(二)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訪視建議：

臺北教育局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入校訪視委員建議學生國

一、國二針對學科成績不及格，即進行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辦理。

(三) 預計修正補救教學方案、各科授課節數(國文 6 節、數學 4 節、英文 3 節、歷史 1 節、地理 1 節、公民 1 節、理化 2 節、生物 2 節)及上課時間討論：詳附件 3。

1. 國一第 1、2 學期於國一結束後暑假期間進行補救。
2. 國二第 1、2 學期於國二結束後暑假期間進行補救。
3. 國三第 1 學期於國三寒假或彈性時間進行補救。

(四) 有關原有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成績認定方式參考附件 4，有關修正後成績認定方式如下：

1. 一上一下後加一欄補救教學成績。
2. 二上二下後加一欄補救教學成績。
3. 三上後加一欄補救教學成績。
4. 最後三下補救教學成績以前列 3 項補救教學成績加權平均後之分數認定。

(五) 執行期程：

1. 109 學度入學學生今年國一，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補救前 2 學期教學。
2. 108 學度入學學生今年國二，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補救前 2 學期教學。
3.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今年國三補救教學仍循例，維持原補救教學時程於 109 學年下學期補救前 5 學期。

決 議：

(一) 修正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方式：

1. 國一第 1、2 學期於國一結束後暑假期間進行補救。
2. 國二第 1、2 學期於國二結束後暑假期間進行補救。
3. 國三第 1 學期於國三寒假或彈性時間進行補救。
4. 修正後方案將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

(二) 有關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生名單，依其不及格科

目進行補救教學，另註冊組配合修正系統之成績計算方式。

(三) 執行期程：

1.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今年國三補救教學仍循例，維持原補救教學時程於 109 學年下學期補救前 5 學期。
2.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今年國二補救教學，於 110 年暑假期間進行補救前 4 學期教學。
3.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含 109 學年度)依修正後方案執行。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13 時 20 分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一覽表摘錄 (學院部)

●有關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及申請表，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獎助學金專區(網址<http://rb003.tcpa.edu.tw/>)。

項次	申請期限	獎助學金名稱	得申請學系	得申請部級	申請名額
1	<u>3/5</u>	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助學金	各系 (低收入戶學生)	所有部級	低收入戶學生
2	<u>3/5</u>	行天宮助學金	各系 (清寒學生)	各部級	送基金會核定
3	<u>3/10</u>	松山慈祐宮 獎學金	各系 學業優秀學生 (學院/高職部 每系4名)	學院部	24名
				高職部	24名
4	<u>3/10</u>	台北市艋舺 龍山寺獎學金	各系 (清寒優秀學生 優先)	學院部	本校限2名
5	<u>無須申請</u>	學院部優秀學生 獎學金	各系各班 前3名	學院部	各班前3名 (不得遞補)
6	<u>3/15</u>	學院部低收入戶 學生獎助學金	各系 低收入戶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操 行達80分以上)	學院部	低收入戶學生
7	<u>3/15</u>	學院部原住民 學生獎助學金	各系 原住民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操 行達80分以上)	學院部	原住民學生
8	<u>3/15</u>	學院部優秀交換 學生獎學金	各系 (前一學期至少修 習3門具正式學分 之專業科目，學業 達平均80分以上)	學院部	本國籍 交換學生
9	<u>3/15</u>	王振祖先生 獎學金	各系	所有部級	各班1名
10	<u>3/15</u>	溫送珍先生 獎學金	客家戲學系	學院部	每班1名
				高職部 國中部	每班前3名
			戲曲音樂學系	高職部 國中部	每班1名
11	<u>3/15</u>	彰友獎學金	各系 成績優秀學生 (含清寒學生)	所有部級	每班1名
12	<u>3/15</u>	雙鴻文化藝術	京劇學系	學院部	各班1名

項次	申請期限	獎助學金名稱	得申請學系	得申請部級	申請名額
	<u>(限系上推薦)</u>	基金會獎學金	戲曲音樂學系	學院部	各班2名
13	<u>3/19</u>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各系 (新住民*優秀/低收入/中低收入)	所有部級	送內政部移民署核定
14	<u>3/20</u>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各系 (低收入/中低收入/弱勢助學-校外住宿學生)	學院部	送教育部核定
15	<u>3/20</u>	原民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	各系 (原住民學生)	學院部	送原民會核定
16	<u>3/21</u>	家扶基金會「勸世代」獎助學金	各系 (非 低收入/清寒)	學院部 高職部	自行送件
17	<u>新北市教育局截止日為準</u>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各系 (設籍新北市)	學院部	線上自行送件
18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各系 (設籍桃園市)	學院部	送桃園市教育局核定
19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各系 原住民學生 (設籍桃園市)	各部級	送桃園市原民局核定
20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各系 (設籍新竹市)	學院部	送新竹市教育處核定
21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臺中市教育局「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各系 (設籍臺中市)	學院部 高職部	送臺中市教育局核定
22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各系 (設籍彰化縣)	學院部	送彰化縣教育處核定
23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各系 (設籍屏東縣)	學院部	送屏東縣教育處核定
24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各系 (設籍花蓮縣)	學院部	送花蓮縣教育處核定
25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各系 (設籍澎湖縣)	學院部	送澎湖縣教育處核定
26	<u>金門縣教育處截止日為準</u>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各系 (設籍金門縣)	學院部	自行送件
27	<u>配合另訂</u>	張榮發基金會	各系	學院部	送基金會

項次	申請期限	獎助學金名稱	得申請學系	得申請部級	申請名額
	<u>校內截止日</u>	獎學金	(低收入/中低收入)		核定 (6~8名)
28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各系 (清寒學生)	學院部	送基金會 核定
29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賑災基金會 助學金	各系 (低收入/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子女)	學院部	送基金會 核定
30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嘉新兆福文化 基金會獎學金	各系 (低收入/身障學生)	學院部	送基金會 核定
31	<u>勞動部截止日為準</u>	勞動部「失業勞工 子女就學補助」	各系 (失業勞工子女)	學院部	自行送件
32	<u>3/31</u>	台北市政府勞動 局「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各系 (設籍台北市/失業 勞工子女)	學院部	自行送件
33	<u>3/31</u>	得力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	各系 (清寒學生)	學院部	自行送件
34	<u>配合另訂校內截止日</u>	公益信託卓氏教 育基金獎助	各系 (身障學生/原住民 /低收入/中低收入/清 寒或遭逢變故)	學院部	送基金會 核定
35	<u>隨時申請</u>	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急難慰問金	各系 (急難濟助)	各部級	送教育部 核定
36	<u>隨時申請</u>	台北市南西 扶輪社	急難救助 獎助學金	各部級	符合資格 學生均可 提報
37	<u>隨時申請</u>	行天宮急難救助 助學金	各系 (急難救助)	各部級	送行天宮 核定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一覽表摘錄

(高職部以下)

●有關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及申請表，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獎助學金專區(網址<http://rb003.tcpa.edu.tw/>)。

項次	申請期限	獎助學金名稱	得申請學系	得申請部級	申請名額
1	<u>3/5</u>	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助學金	各系 低收入戶學生	所有 部級	低收入戶 學生
2	<u>3/5</u>	行天宮助學金	各系 (清寒學生)	各部級	送基金會 核定
3	<u>無須 申請</u>	中國財稅金融文教 基金會獎助學金	限小五、國一 入學已申請者 (低收入戶)	—	—
4	<u>3/10</u>	松山慈祐宮獎學金	各系 學業優秀學生 (學院/高職部 每系4名)	學院部	24名
				高職部	24名
5	<u>3/15</u>	王振祖先生獎學金	各系	所有 部級	各班1名
6	<u>3/15</u>	溫送珍先生獎學金	客家戲學系	學院部	每班1名
				高職部 國中部	每班前3名
			戲曲音樂 學系	高職部 國中部	每班1名
7	<u>3/15</u>	彰友獎學金	各系 成績優秀學生	所有 部級	每班1名
8	<u>3/19</u>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 力與獎助(勵)學金	各系 (新住民*成績優 秀/低收/中低收)	所有 部級	送內政部 移民署核定
9	<u>3/20</u>	臺北市原民會 原住民學生 教育補助 (學業助學金/交通費)	各系 (原住民)	高職以 下部級	符合資格 學生均可 提報
10	<u>3/21</u>	家扶基金會「韋世 代」獎助學金	各系 (非低收/清寒)	學院部 高職部	自行送件
11	<u>配合另訂 校內截止日</u>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 生獎助-清寒獎助 金及優秀獎學金	各系 原住民學生 (設籍桃園市)	各部級	送桃園市 原民局 核定
12	<u>配合另訂校 內截止日</u>	臺中市教育局 「中等以上學校勤	各系 (設籍臺中市)	學院部 高職部	送臺中市 教育局

項次	申請期限	獎助學金名稱	得申請學系	得申請部級	申請名額
		學優秀學生 獎學金」			核定
13	<u>隨時 申請</u>	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急難慰問金	各系 (急難濟助)	各部級	送教育部 核定
14	<u>隨時 申請</u>	台北市南西扶輪社	急難救助 獎助學金	各部級	符合資格 學生均可 提報
15	<u>隨時 申請</u>	行天宮急難救助 助學金	各系 (急難救助)	各部級	送行天宮 核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附件3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45,562,000.00	62,046,000.00	507,608,000.00	100.00	509,533,632.00	60,149,707.00	569,683,339.00	100.00	62,075,339.00	12.23	518,880,393.00	100.00
勞務收入	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53	0.00	14,616,577.00	14,616,577.00	2.57	-8,383,423.00	-36.45	23,089,037.00	4.45
演藝收入	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4.53	0.00	14,616,577.00	14,616,577.00	2.57	-8,383,423.00	-36.45	23,089,037.00	4.45
教學收入	0.00	38,346,000.00	38,346,000.00	7.55	0.00	44,927,823.00	44,927,823.00	7.89	6,581,823.00	17.16	40,520,951.00	7.81
學雜費收入	0.00	26,890,000.00	26,890,000.00	5.30	0.00	27,164,835.00	27,164,835.00	4.77	274,835.00	1.02	30,029,895.00	5.79
學雜費減免	0.00	-3,044,000.00	-3,044,000.00	-0.60	0.00	-3,190,056.00	-3,190,056.00	-0.56	-146,056.00	4.80	-3,286,919.00	-0.63
建教合作收入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36	0.00	19,965,786.00	19,965,786.00	3.50	7,965,786.00	66.38	12,320,684.00	2.37
推廣教育收入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49	0.00	987,258.00	987,258.00	0.17	-1,512,742.00	-60.51	1,457,291.00	0.28
其他業務收入	445,562,000.00	700,000.00	446,262,000.00	87.91	509,533,632.00	605,307.00	510,138,939.00	89.55	63,876,939.00	14.31	455,270,405.00	87.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351,284,000.00	0.00	351,284,000.00	69.20	351,284,000.00	0.00	351,284,000.00	61.66	0.00	0.00	346,629,000.00	66.80
其他補助收入	94,278,000.00	0.00	94,278,000.00	18.57	158,249,632.00	0.00	158,249,632.00	27.78	63,971,632.00	67.85	108,045,105.00	20.82
雜項業務收入	0.00	700,000.00	700,000.00	0.14	0.00	605,307.00	605,307.00	0.11	-94,693.00	-13.53	596,300.00	0.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5,715,000.00	64,538,000.00	560,253,000.00	110.37	506,452,114.00	72,547,877.00	578,999,991.00	101.64	18,746,991.00	3.35	528,617,095.00	101.88
勞務成本	104,080,000.00	12,180,000.00	116,260,000.00	22.90	92,438,238.00	12,037,398.00	104,475,636.00	18.34	-11,784,364.00	-10.14	107,090,864.00	20.64
演藝成本	104,080,000.00	12,180,000.00	116,260,000.00	22.90	92,438,238.00	12,037,398.00	104,475,636.00	18.34	-11,784,364.00	-10.14	107,090,864.00	20.64
教學成本	255,848,000.00	40,013,000.00	295,861,000.00	58.29	296,664,943.00	46,585,900.00	343,250,843.00	60.25	47,389,843.00	16.02	285,598,324.00	55.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5,848,000.00	26,638,000.00	282,486,000.00	55.65	296,664,943.00	24,936,920.00	321,601,863.00	56.45	39,115,863.00	13.85	271,128,181.00	52.25
建教合作成本	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2.27	0.00	20,879,435.00	20,879,435.00	3.67	9,379,435.00	81.56	13,217,702.00	2.55
推廣教育成本	0.00	1,875,000.00	1,875,000.00	0.37	0.00	769,545.00	769,545.00	0.14	-1,105,455.00	-58.96	1,252,441.00	0.24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000.00	900,000.00	31,900,000.00	6.28	25,343,444.00	1,209,585.00	26,553,029.00	4.66	-5,346,971.00	-16.76	28,586,573.00	5.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000.00	900,000.00	31,900,000.00	6.28	25,343,444.00	1,209,585.00	26,553,029.00	4.66	-5,346,971.00	-16.76	28,586,573.00	5.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787,000.00	10,814,000.00	115,601,000.00	22.77	92,005,489.00	12,155,833.00	104,161,322.00	18.28	-11,439,678.00	-9.90	106,743,823.00	20.5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4,787,000.00	10,814,000.00	115,601,000.00	22.77	92,005,489.00	12,155,833.00	104,161,322.00	18.28	-11,439,678.00	-9.90	106,743,823.00	20.57
其他業務費用	0.00	631,000.00	631,000.00	0.12	0.00	559,161.00	559,161.00	0.10	-71,839.00	-11.38	597,511.00	0.12
雜項業務費用	0.00	631,000.00	631,000.00	0.12	0.00	559,161.00	559,161.00	0.10	-71,839.00	-11.38	597,511.00	0.12
業務賸餘（短絀）	-50,153,000.00	-2,492,000.00	-52,645,000.00	-10.37	3,081,518.00	-12,398,170.00	-9,316,652.00	-1.64	43,328,348.00	-82.30	-9,736,702.00	-1.88
業務外收入	0.00	24,089,000.00	24,089,000.00	4.75	0.00	23,501,377.00	23,501,377.00	4.13	-587,623.00	-2.44	27,503,337.00	5.30
財務收入	0.00	2,800,000.00	2,800,000.00	0.55	0.00	2,609,155.00	2,609,155.00	0.46	-190,845.00	-6.82	2,939,178.00	0.57
利息收入	0.00	2,800,000.00	2,800,000.00	0.55	0.00	2,609,155.00	2,609,155.00	0.46	-190,845.00	-6.82	2,939,178.00	0.5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00	21,289,000.00	21,289,000.00	4.19	0.00	20,892,222.00	20,892,222.00	3.67	-396,778.00	-1.86	24,564,159.00	4.7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3.35	0.00	15,015,928.00	15,015,928.00	2.64	-1,984,072.00	-11.67	16,621,439.00	3.20
違規罰款收入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2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	300.00	0.00

受贈收入	0.00	3,039,000.00	3,039,000.00	0.60	0.00	2,459,842.00	2,459,842.00	0.43	-579,158.00	-19.06	4,774,350.00	0.92
賠（補）償收入	0.00	450,000.00	450,000.00	0.09	0.00	2,424,558.00	2,424,558.00	0.43	1,974,558.00	438.79	2,033,624.00	0.39
雜項收入	0.00	700,000.00	700,000.00	0.14	0.00	991,894.00	991,894.00	0.17	291,894.00	41.70	1,134,446.00	0.22
業務外費用	4,714,000.00	10,886,000.00	15,600,000.00	3.07	2,742,360.00	10,939,263.00	13,681,623.00	2.40	-1,918,377.00	-12.30	16,650,657.00	3.21
其他業務外費用	4,714,000.00	10,886,000.00	15,600,000.00	3.07	2,742,360.00	10,939,263.00	13,681,623.00	2.40	-1,918,377.00	-12.30	16,650,657.00	3.21
雜項費用	4,714,000.00	10,886,000.00	15,600,000.00	3.07	2,742,360.00	10,939,263.00	13,681,623.00	2.40	-1,918,377.00	-12.30	16,650,657.00	3.21
業務外賸餘（短絀）	-4,714,000.00	13,203,000.00	8,489,000.00	1.67	-2,742,360.00	12,562,114.00	9,819,754.00	1.72	1,330,754.00	15.68	10,852,680.00	2.09
本期賸餘（短絀）	-54,867,000.00	10,711,000.00	-44,156,000.00	-8.70	339,158.00	163,944.00	503,102.00	0.09	44,659,102.00	-101.14	1,115,978.00	0.2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附件4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4,351,000	12,527,000	0	36,878,000	36,363,328	-514,672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2,371,000	2,371,000	2,016,288	-354,712	0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興建工程」30%基本設計於109年12月15日獲教育部核定並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中，相關專案管理及設計費用將依契約及完成進度支付。
房屋及建築	0	0	0	2,371,000	2,371,000	146,000	-2,225,00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870,288	1,870,288	0	
機械及設備	0	5,278,000	0	4,843,000	10,121,000	10,071,713	-49,287	0	
機械及設備	0	5,278,000	0	4,843,000	10,121,000	10,071,713	-49,28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787,000	0	3,182,000	4,969,000	4,968,400	-6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787,000	0	3,182,000	4,969,000	4,968,400	-600	0	
什項設備	0	17,286,000	12,527,000	-10,396,000	19,417,000	19,306,927	-110,073	0	1.執行教育部及國教署專項補助計畫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額度不足899萬7,000元，奉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教字第1090184188K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1年度預算。 2.自籌收入預算編列不足353萬元，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辦理，併年度決算。
什項設備	0	17,286,000	12,527,000	-10,396,000	19,417,000	19,306,927	-110,073	0	
合 計	0	24,351,000	12,527,000	0	36,878,000	36,363,328	-514,672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2,251,000	8,997,000	0	31,248,000	31,228,122	-19,878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1,592,000	1,592,000	1,591,288	-712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1,592,000	1,592,000	146,000	-1,446,00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445,288	1,445,288	0	
機械及設備	0	4,478,000	0	4,843,000	9,321,000	9,320,153	-847	0	
機械及設備	0	4,478,000	0	4,843,000	9,321,000	9,320,153	-84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787,000	0	2,449,000	4,236,000	4,235,500	-5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787,000	0	2,449,000	4,236,000	4,235,500	-500	0	
什項設備	0	15,986,000	8,997,000	-8,884,000	16,099,000	16,081,181	-17,819	0	執行教育部及國教署專項補助計畫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額度不足899萬7,000元，奉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教字第1090184188K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1年度預算。
什項設備	0	15,986,000	8,997,000	-8,884,000	16,099,000	16,081,181	-17,819	0	

合 計	0	22,251,000	8,997,000	0	31,248,000	31,228,122	-19,878	0	
自籌收入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100,000	3,530,000	0	5,630,000	5,135,206	-494,794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779,000	779,000	425,000	-354,000	0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興建工程」30%基本設計於109年12月15日獲教育部核定並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中，相關專案管理及設計費用將依契約及完成進度支付。
房屋及建築	0	0	0	779,000	779,000	0	-779,00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425,000	425,000	0	
機械及設備	0	800,000	0	0	800,000	751,560	-48,440	0	
機械及設備	0	800,000	0	0	800,000	751,560	-48,4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33,000	733,000	732,900	-1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33,000	733,000	732,900	-100	0	
什項設備	0	1,300,000	3,530,000	-1,512,000	3,318,000	3,225,746	-92,254	0	自籌收入預算編列不足353萬元，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辦理，併年度決算。
什項設備	0	1,300,000	3,530,000	-1,512,000	3,318,000	3,225,746	-92,254	0	
合 計	0	2,100,000	3,530,000	0	5,630,000	5,135,206	-494,794	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09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7)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4)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小計(4)				邀演及其他	年度大戲 《豬味姑娘 2.0》	碧湖劇場	小計(11)					
(1)	(2)	(3)	=(1)+(2)+(3)	(5)	(6)	=(4)+(5)+(6)	(8)	(9)	(10)	=(8)+(9)+(10)	(12)	(13)	=(11)+(12)+(13)	(4)+(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35,200,000			35,200,000			35,200,000	88,000,000	12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47,164,195			47,164,195			47,164,195	35,035,055			35,035,055			35,035,055	82,199,250	
小計餘絀	5,635,805	-	-	5,635,805	-	-	5,635,805	164,945		-	164,945	-	-	164,945	5,800,750	
演出收入	6,759,130	65,800	498,800	7,323,730			7,323,730	6,794,047	-	498,800	7,292,847			7,292,847	14,616,577	達成率：京劇團53.07%、綜藝團79.27%
補助收入				-	5,217,081		5,217,081				-	5,750,000		5,750,000	-	
捐贈收入													50,000	50,000	-	
人事費用(計畫)				-	20,382		20,382				-			-	-	
服務費用	4,474,788	22,550	56,325	4,553,663	2,501,225		7,054,888	2,136,976	330,332	51,977	2,519,285	4,212,177		6,731,462	7,072,948	分攤經費： 1. 電費(12月) (1)京劇團：923,589元 (2)綜藝團：626,971元 2. 水費(12月) (1)京劇團：153,754元 (2)綜藝團：103,035元 3. 垃圾清運費(12月) (1)京劇團：61,200元 (2)綜藝團：40,800元 4. 大樓清潔費(12月) (1)京劇團：334,745元 (2)綜藝團：231,748元 5. 電話費(12月) (1)京劇團：71,295元 (2)綜藝團：47,530元
材料及用品費	357,770	80	20,340	378,190	867,560		1,245,750	272,349	77,085	20,340	369,774	1,085,901		1,455,675	747,964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2,039,359		57,500	2,096,859	1,209,575		3,306,434	1,128,615	27,300	57,500	1,213,415	363,500		1,576,915	3,310,2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6,441,801			6,441,801			6,441,801	4,294,534			4,294,534			4,294,534	10,736,335	
稅捐與規費				-			-	454			454			454	454	
會費,捐助及補助	384,035	11,900		395,935	618,339		1,014,274	12,476			12,476	88,422		100,898	408,411	
其他				-			-				-		50,000	50,000	-	
小計餘絀	- 6,938,623	31,270	364,635	- 6,542,718	-	-	- 6,542,718	- 1,051,357	- 434,717	368,983	- 1,117,091	-	- 50,000	- 1,167,091	- 7,659,809	
合計餘絀	- 1,302,818	31,270	364,635	- 906,913	-	-	- 906,913	- 886,412	- 434,717	368,983	- 952,146	-	- 50,000	- 1,002,146	- 1,859,059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2.19%	47.52%	73.10%	-1.51%	0.00%	#DIV/0!	-1.39%	-2.11%	#DIV/0!	73.97%	-2.24%	0.00%	#DIV/0!	-2.08%	-1.81%	

備註：109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附件6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540,000	32,630,241.00	30,990,000	1,640,241.00	5.29%	32,630,241.00	30,990,000	1,640,241.00	5.29%
勞務收入	23,000,000	604,490.00	300,000	304,490.00	101.50%	604,490.00	300,000	304,490.00	101.50%
演藝收入	23,000,000	604,490.00	300,000	304,490.00	101.50%	604,490.00	300,000	304,490.00	101.50%
教學收入	36,470,000	1,030,741.00	625,000	405,741.00	64.92%	1,030,741.00	625,000	405,741.00	64.92%
學雜費收入	25,719,000	204,200.00	0	204,200.00		204,200.00	0	204,200.00	
學雜費減免	-2,749,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	666,984.00	500,000	166,984.00	33.40%	666,984.00	500,000	166,984.00	33.40%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159,557.00	125,000	34,557.00	27.65%	159,557.00	125,000	34,557.00	27.65%
其他業務收入	452,070,000	30,995,010.00	30,065,000	930,010.00	3.09%	30,995,010.00	30,065,000	930,010.00	3.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	22,379,000.00	22,379,000	0.00	0.00%	22,379,000.00	22,379,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	8,555,829.00	7,638,000	917,829.00	12.02%	8,555,829.00	7,638,000	917,829.00	12.02%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60,181.00	48,000	12,181.00	25.38%	60,181.00	48,000	12,181.00	25.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608,000	59,022,984.00	50,850,000	8,172,984.00	16.07%	59,022,984.00	50,850,000	8,172,984.00	16.07%
勞務成本	115,205,000	14,086,688.00	17,349,000	-3,262,312.00	-18.80%	14,086,688.00	17,349,000	-3,262,312.00	-18.80%
演藝成本	115,205,000	14,086,688.00	17,349,000	-3,262,312.00	-18.80%	14,086,688.00	17,349,000	-3,262,312.00	-18.80%
教學成本	285,450,000	28,565,704.00	22,135,000	6,430,704.00	29.05%	28,565,704.00	22,135,000	6,430,704.00	29.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2,825,000	28,102,119.00	21,111,000	6,991,119.00	33.12%	28,102,119.00	21,111,000	6,991,119.00	33.12%
建教合作成本	11,500,000	462,063.00	937,000	-474,937.00	-50.69%	462,063.00	937,000	-474,937.00	-50.69%
推廣教育成本	1,125,000	1,522.00	87,000	-85,478.00	-98.25%	1,522.00	87,000	-85,478.00	-98.25%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944,606.00	2,658,000	-1,713,394.00	-64.46%	944,606.00	2,658,000	-1,713,394.00	-64.4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944,606.00	2,658,000	-1,713,394.00	-64.46%	944,606.00	2,658,000	-1,713,394.00	-64.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15,425,986.00	8,667,000	6,758,986.00	77.99%	15,425,986.00	8,667,000	6,758,986.00	77.9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15,425,986.00	8,667,000	6,758,986.00	77.99%	15,425,986.00	8,667,000	6,758,986.00	77.99%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1,000	-41,000.00	-100.00%	0.00	41,000	-41,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1,000	-41,000.00	-100.00%	0.00	41,000	-41,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42,068,000	-26,392,743.00	-19,860,000	-6,532,743.00	32.89%	-26,392,743.00	-19,860,000	-6,532,743.00	32.89%
業務外收入	24,722,000	746,580.00	2,059,000	-1,312,420.00	-63.74%	746,580.00	2,059,000	-1,312,420.00	-63.74%
財務收入	2,850,000	0.00	238,000	-238,000.00	-100.00%	0.00	238,000	-238,000.00	-100.00%

保存年限：5年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2,850,000	0.00	238,000	-238,000.00	-100.00%	0.00	238,000	-238,000.00	-1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72,000	746,580.00	1,821,000	-1,074,420.00	-59.00%	746,580.00	1,821,000	-1,074,420.00	-59.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70,260.00	1,416,000	-1,045,740.00	-73.85%	370,260.00	1,416,000	-1,045,740.00	-73.85%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22,000	286,661.00	252,000	34,661.00	13.75%	286,661.00	252,000	34,661.00	13.75%
賠（補）償收入	1,000,000	14,574.00	83,000	-68,426.00	-82.44%	14,574.00	83,000	-68,426.00	-82.44%
雜項收入	800,000	75,085.00	66,000	9,085.00	13.77%	75,085.00	66,000	9,085.00	13.77%
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385,357.00	1,300,000	-914,643.00	-70.36%	385,357.00	1,300,000	-914,643.00	-70.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385,357.00	1,300,000	-914,643.00	-70.36%	385,357.00	1,300,000	-914,643.00	-70.36%
雜項費用	15,688,000	385,357.00	1,300,000	-914,643.00	-70.36%	385,357.00	1,300,000	-914,643.00	-70.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9,034,000	361,223.00	759,000	-397,777.00	-52.41%	361,223.00	759,000	-397,777.00	-52.41%
本期賸餘（短絀）	-33,034,000	-26,031,520.00	-19,101,000	-6,930,520.00	36.28%	-26,031,520.00	-19,101,000	-6,930,520.00	36.28%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2,639萬2,74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986萬元，增加短絀653萬2,743元(32.89%)，主要係109年年終獎金於本月份認列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36萬1,223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75萬9,000元，減少賸餘39萬7,777元(-52.41%)，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2,603萬1,520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910萬1,000元，增加短絀693萬520元(36.28%)，主要係109年年終獎金於本月份認列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2,603萬1,520元，較預算短絀數1,910萬1,000元，增加短絀693萬520元(36.28%)，主要係109年年終獎金於本月份認列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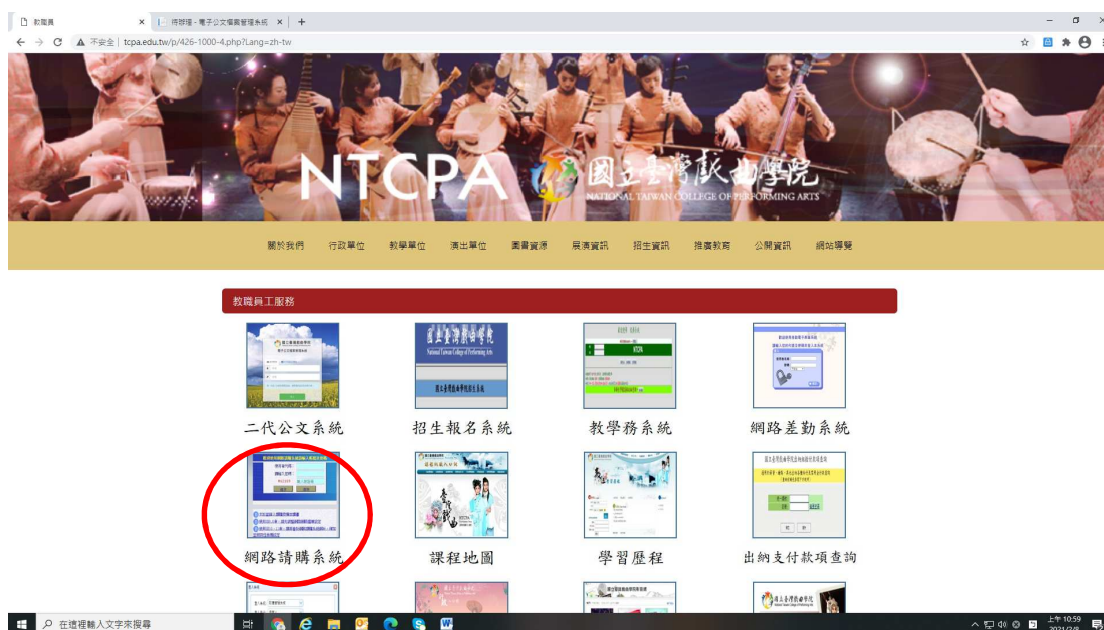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 (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 件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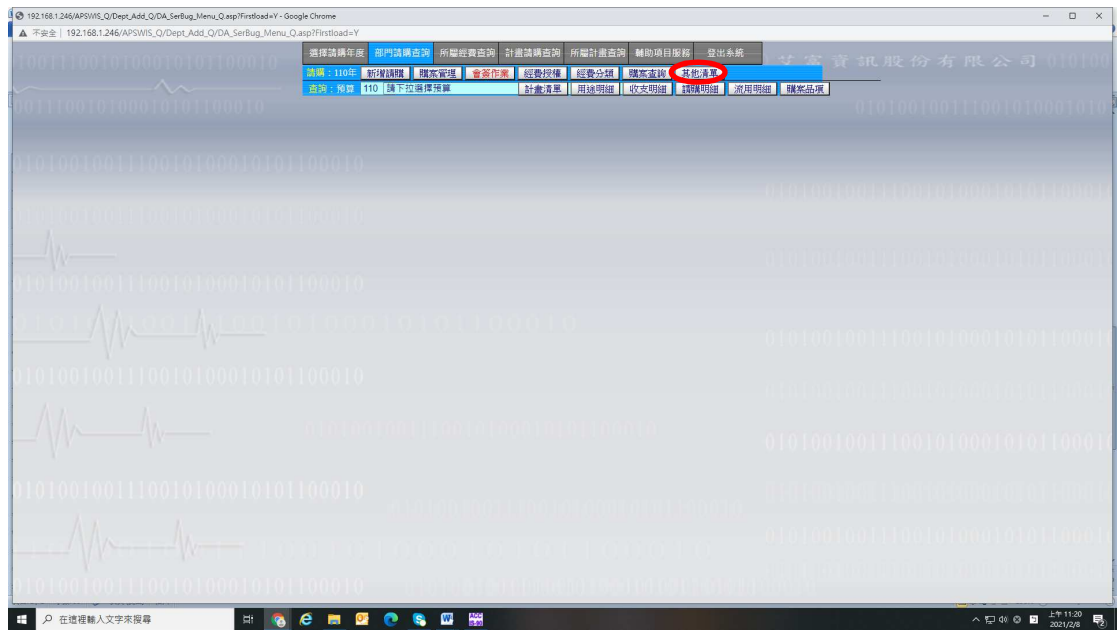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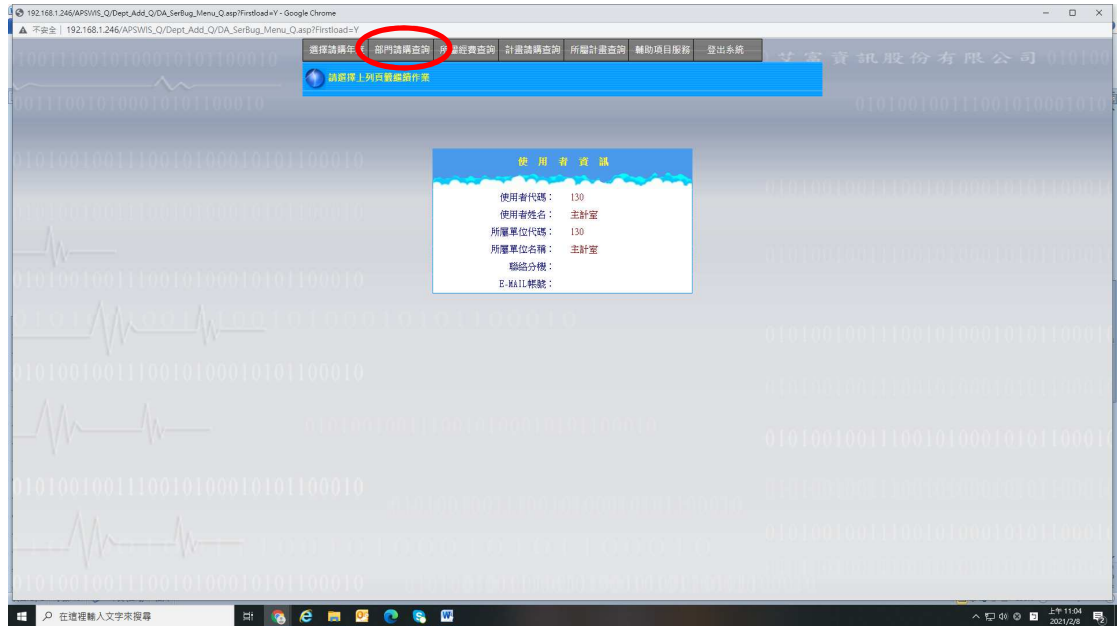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收入退回清冊製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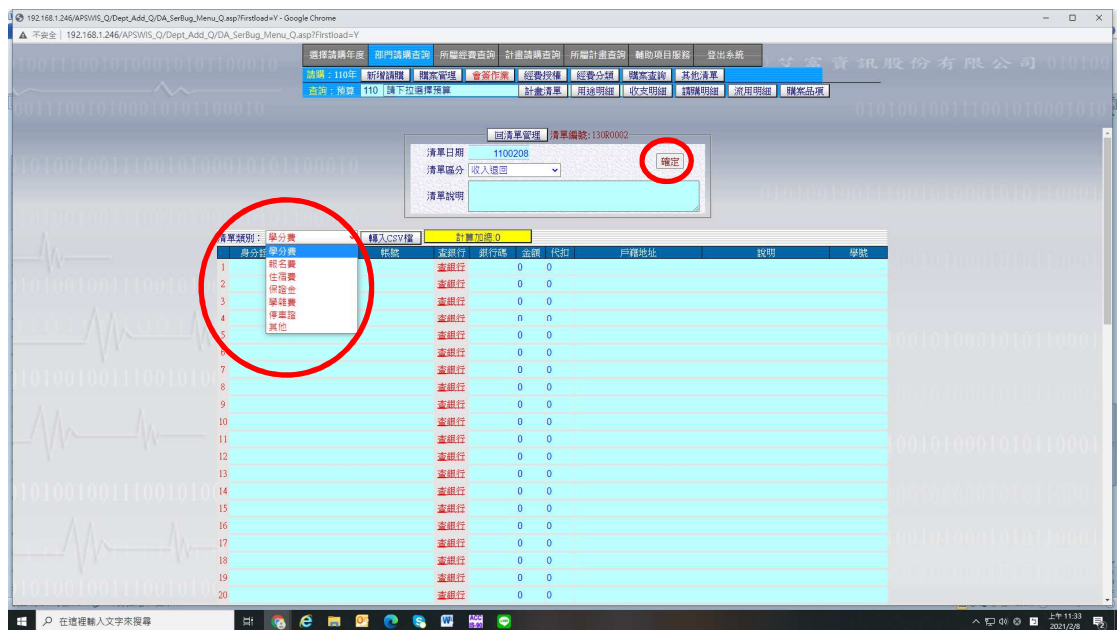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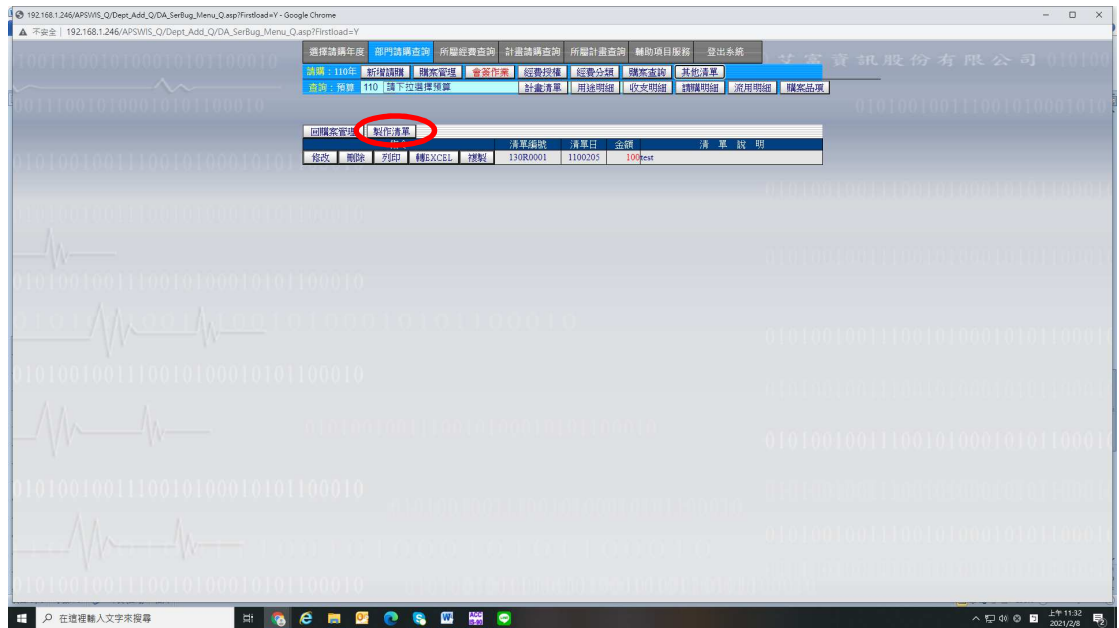
一、本校首頁→教職員工→網路請購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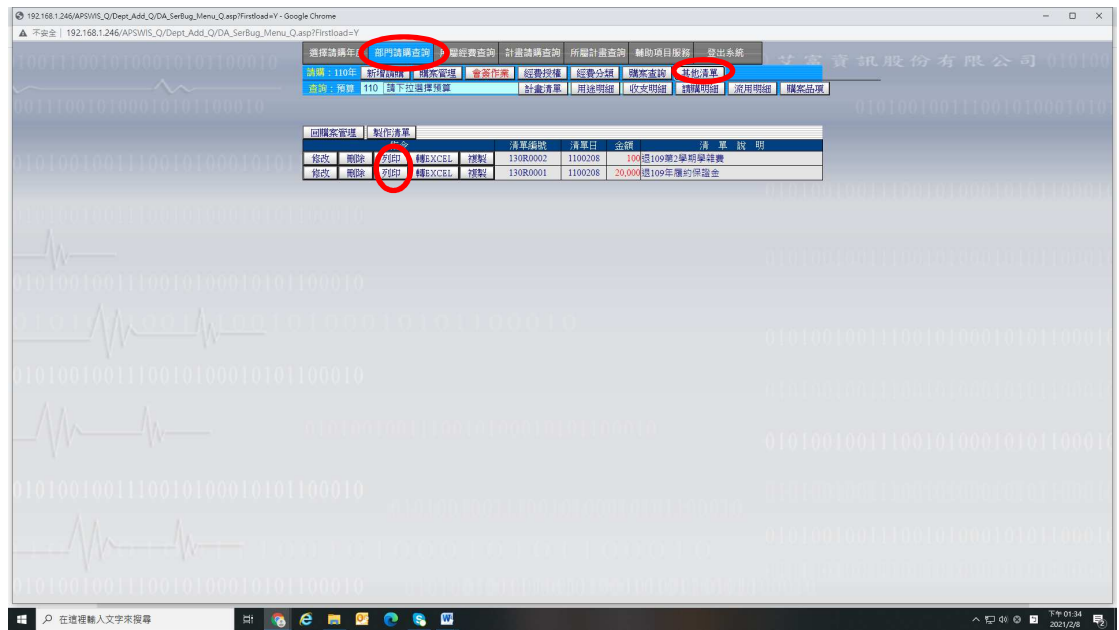
二、網路請購系統→輸入單位帳號、密碼→點選部門請購查詢→其他清單



三、其他清單→製作清單→選擇清單類別→填入所需資料→確定



四、清單列印：部門請購查詢→其他清單→點選所要列印的清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共1頁,第1頁

編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姓名/廠商名稱	銀行名稱	帳號	金額	說明
1	Q220266788	潘蓓貞	第一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0071509	15068170796	100	退109第2學期學雜費
				合計:	100	
總計	新台幣壹佰零拾零元整(\$100.00)					

製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1/02/1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0/02			01	02	03	04	05	06	[02]寄發學期成績單
		07	08	09	10	11	12	13	[10]調整放假 [11]農曆除夕暨春節【2/11-2/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0]補行上班(2/10)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開學日/註冊/開學典禮/插班生輔導資料A卡開始建立(至3/5))/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4]召開第1次教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內湖全體學生、7-8節、餐廳)
	2	28							
110/03	2		01	02	03	04	05	06	[01]和平紀念日例假日補假/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報名開始/內湖區大小視聽教室維修(三月至四月初) [03]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內湖校區HPV疫苗接種衛教講座(國一班、第6節、國際會議廳)/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小學部、7-8節、國際會議廳) [05]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初會議(中午)/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國一、6-7節、中正堂)/內湖高一生活彩虹探索測驗(自由報名、6-7節、國際會議廳)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7]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國三、6-7節、國際會議廳)
	5	21	22	23	24	25	26	27	[22]高三術科期中考週/內湖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上傳說明(3/22-4/1中午) [24]內湖高二大學校系介紹(5-6節、國際會議廳)/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國二、6-7節、餐廳)/木柵高一班AIDS防治及反歧視宣導(第5節, P207教室)
	6	28	29	30	31				[29]高三學科期中考 [30]高三學科期中考 [31]木柵高二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5-6節/P207視聽教室)/內湖高三性別平等教育講座(5-6節、國際會議廳)/國一班女生H1V疫苗(第1劑)接種(第5-6節、餐廳)
110/04	6					01	02	03	[02]兒童節例假日補假 [03]兒童節
	7	04	05	06	07	08	09	10	[04]民族掃墓節 [05]民族掃墓節例假日補假 [07]高三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戲曲新星盃/閱讀計畫講座(3:30-5:00/術科教室) [09]休轉退學學雜費退2/3截止日
	8	11	12	13	14	15	16	17	[12]高二以下術科期中考週/國二國中編多元性向測驗(4/12-4/23輔導活動課) [14]寄發高三期中成績及預警通知/第一次生活週記抽查/內湖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6-7節、國際會議廳)/木柵校區高三 "瞭解自己、尊重他人-認識多元性別"(5-6節/P207視聽教室)/內湖法律常識講座(中三)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9]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導師輔導紀錄通知填寫(至6/18止) [20]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提案一

製表日期：2021/02/1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0/04	9	18	19	20	21	22	23	24	[21]第1次作業抽查(抽查3-5名同學)/內湖高一生命教育講座(6-7節、國際會議廳)/木柵高職部法律常識講座(P207) [22]第2次國三模擬會考 [23]第2次國三模擬會考
	10	25	26	27	28	29	30		[28]高二以下期中成績輸入截止/租稅講座(中一6節大視聽)/內湖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5-6節、國際會議廳)/木柵校區高一 "情感教育-愛與人生" 講座(6-7節暫定/P207視聽教室)
110/05	10							01	
	11	02	03	04	05	06	07	08	[03]下一學期減免申請開始/國二職業萬花筒座談會(5/3-5/7輔導活動課) [05]寄發高二以下期中成績及預警通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教職員、7-8節、大視聽)/木柵高職部稅務講座(5-6節, p207視聽教室)
	12	09	10	11	12	13	14	15	[10]國一、國二生涯手冊普查(5/10-5/21) [11]高三術科期末考週 [15]國中教育會考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6]國中教育會考 [18]木柵校區品德之星選拔 [19]內湖校區品德之星選拔/國二群科參訪(12:40-17:00, 喬治高職)/內湖高二心衛推廣講座(5-6節、大視聽) [20]高三學科期末考/下一學期減免申請截止 [21]高三學科期末考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25]轉系科申請開始 [26]閱讀計畫講座(3:30-5:00/圖書視聽中心) [28]高三期末成績輸入截止/休轉退學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5	30	31						[31]休轉退學學雜費不予退費開始日
110/06	15			01	02	03	04	05	[02]國三職場達人介紹(6-7節、大視聽) [04]寄發高三學期成績單
	16	06	07	08	09	10	11	12	[07]轉系科申請截止 [09]第2次作業抽查(普查全班同學)/閱讀計畫講座(3:30-5:00/圖書視聽中心)/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11]畢業典禮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4]端午節(放假一天) [16]第二次生活週記抽查/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末會議(中午)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2]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週 [23]社團成果發表會
	19	27	28	29	30				[28]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29]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30]結業日/期末大掃除14:15-17:00
110/07	19					01	02	03	[01]高二以下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02]結業典禮
		04	05	06	07	08	09	10	[08]寄發高二以下期末成績單 [10]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正取生報到暨體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提案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1/02/19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0/07		25	26	27	28	29	30	31	[30]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備取生遞補報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 (1)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2) 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3)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 (4) 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 (5) 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
- (2)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4.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5.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6.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4.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5.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表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學校應妥善保存。

- 伍、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陸、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 柒、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負責人	工作職掌
校 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教務處註冊組	1.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2.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4.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學務處生輔組 各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3. 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 4.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6. 無故缺曠課名冊。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教學組 各系科副主任	1.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5.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 6. 協助學生轉科、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學務處諮輔組	1. 提供諮商輔導。
各導師	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8. 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教務處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學務處諮輔組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研究發展處	1. 協助輔導學生職業生涯規劃。
	2. 協助就業諮詢或職業性向探索，搜集職業資訊，輔導有就業需求之學生。
	3. 協助技能檢定、各群科職涯探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制		年級		就讀班級/科系		座號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離校種類	☐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轉學 ☐ 休學 ☐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學生有轉學意願 ☐ 是 ☐ 否		☐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 是 ☐ 否		☐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 是 ☐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是 ☐ 否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						
家庭結構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失親(父母皆歿)				隔代教養	☐ 是 ☐ 否	
居住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與祖父母輩同住 ☐ 與其他親屬居住 ☐ 住學校宿舍 ☐ 校外租屋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 租屋居住 ☐ 其他，說明：						
補助身分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 ☐ 特殊境遇家庭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單選)；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至多3項)

一、個人因素

☐1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2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3 缺曠課過多 ☐4 觸犯校規過多
☐5 課業壓力太大 ☐6 健康狀況不佳 ☐7 結婚 ☐8 懷孕或生子 ☐9 生活作息不規律
☐10 觸犯刑罰法律 ☐11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12 就業 ☐13 精神或心理疾病 ☐14 藥物濫用 ☐15 物質濫用 ☐16 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1 經濟因素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4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5 須照顧家人

☐6 親屬失和 ☐7 居家交通不便 ☐8 家庭功能不彰 ☐9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1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2 師生關係不好 ☐3 同學關係不佳 ☐4 校園霸凌
☐5 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1 受校外朋友影響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4 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3 其他，說明：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 規劃轉學至他校未就讀 ☐ 規劃就業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 <u>說明：</u>			
結案原因	☐ 返校復學 ☐ 其他高中職就讀 ☐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 放棄學籍 ☐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19條) ☐ 死亡 ☐ 法院裁定收容 ☐ 出國留學/移民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教務長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 1. 電訪 ☐ 2. 家訪 ☐ 3. 通訊軟體 ☐ 4. 其他追蹤，說明：				
目前生活 情況	☐ 1. 已在工作 ☐ 2. 住在家裡 ☐ 3. 離家居住 ☐ 4.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 5. 準備轉/復/升學中 ☐ 6.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 7. 沒有規劃 ☐ 8. 生病/健康問題 ☐ 9. 實驗教育 ☐ 10. 司法介入中 ☐ 11. 宗教信仰 ☐ 12. 行蹤不明 ☐ 13. 其他情況，說明：				
輔導處遇	☐ 1.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 2.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 3. 轉介醫療 ☐ 4. 通報社政 ☐ 5. 轉介勞政資源 ☐ 6.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 7. 報警協助 ☐ 8. 其他，說明：				
轉介 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 是 ☐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簽 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 2 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本校____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本規範經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二、依據：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暨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三、適用對象：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

四、使用原則：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五、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六、管理方式

(一) 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用品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 申請程序

1. 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核准期間以該學年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 使用時間限制

1. 進入校園於堂課、集會、用餐期間、早晚點名、2200就寢後至起床期間及學校特別律定不得使用時機非經權責師長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2.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關機。

(四) 管理方式

1. 同學行動載具用品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以利辨識。
2. 學生因行動載具用品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3. 在校上課時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其子女，請電話聯絡導師、系辦或學務處代為轉達。

(五) 違規處置

1. 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用品至校，經查獲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2. 違反本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得交導師、系辦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手機來校。
3. 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用品而暫代保管者，請家長規勸管教學生後自校領回(或憑家長傳真至學務處領回)。如家長因故無法至校領回者，僅保管至學生放假離開學校。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對攜帶行動載具用品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 (二) 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載具用品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 (三)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四)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 使用行動載具用品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或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違反本規範得交導師、系辦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手機來校。
- (六) 行動載具用品除學校同意之充電區域外，不得於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請家長注意回條正反兩頁均需填妥簽名後，整張請貴子弟返校時繳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同意書

本人完全配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並同意 _____

_____年_____班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攜帶門號：_____ 行動載具用品到校，若有違反前述規範及相關規定者，
願接受學校校規懲處，絕無異議。

學 生：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導師：_____ 生輔組長：_____ 學務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 各班收齊申請書交學務處處生輔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學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	
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四種，連續假日（3 日以上）不得於前、後日併休（事）假，學生非特殊情形（非人力不可抗拒者）一律不予續假或事後補假。 （一）公假：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並經指導老師或辦理之行政單位證明，經學務處審核同意，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1）經核定代表學校之活動。 （2）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法定個人事務。 （二）事假：事假須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10 時前，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三）病假 1. 學生臨時患病時，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上午 10 時前，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2. 學生在校期間患病，需返家休養（治療）者，應經健康中心護理師檢查後，始得請假手續；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完成補請假。 3. 48 小時內之病假，應檢具診所收據或診斷證明；逾 48 小時應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特殊病假（（類）流感、諾羅、登革熱等校園傳染性疾病）。 （四）喪假：	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四種。 （一）公假 1. 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 （1）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事務者。 （2）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2. 前列一款公假需經指導老師或辦理之行政單位證明，校長同意，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二）事假 1. 事假須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先以傳真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說明原因，並於一週內辦理補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 2. 事假需檢具家長證明。 （三）病假 1. 學生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不能來校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於本人當日上午十時前，先以傳真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說明原因，並於一週內辦理補請假（須檢附就醫證明），超過一週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 2. 學生到校臨時發生傷病事故，需經健康中心校護或導師證明，辦妥外出手續始可離校，並於一週內到校辦理請假。如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補請假。 3. 病假須檢具醫療證明（醫療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修正部份內容

1. 直（旁）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喪假須事先請准，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上午10時前，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並於一週內辦理補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 3. 除父母之喪准七日喪假外，餘均准予三日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前項假別公假、喪假不列入全勤計算。	(四)喪假 1. 直（旁）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喪假須事先請准，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並於一週內辦理補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 3. 除父母之喪准七日喪假外，於均准予三日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上列假別公假、喪假不扣德行分數，不列入全勤計算。	
三、准假權限： (一)請假三日以內者，日間由生輔組教官審核，夜間由值班生活輔導員審核。 (二)請假三日以上，由學務長審核。	三、准假權限 (一)請假一日以內者，日間由導師核准，夜間由值班生活輔導員核准。 (二)請假三日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核准。 (三)請假三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 (四)請假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學生准假權限最高為學務長
四、辦理請假程序 (一)凡請（銷）假均須檢附證明，並填具假單後，日間由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夜間由生活輔導員審核。 (二)請（銷）假登載權責區分，日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由生活輔導員實施審核。 (三)假單第二聯於審核後，交班級副班長夾於點名簿，提供任課老師及導師檢查。 (四)請假時間若遇術科時間，須由學系（科）主管簽章認可。 (五)補請假需經導師簽章認可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	四、辦理請假程序 (一)凡請假均須檢附證明，並填具假單後，送交導師或生活輔導員簽章核准，假單第二聯再送生活輔導組審核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請假時間若遇術科時間，須由學系（科）主管簽章認可。 (二)補請假需由導師簽章認可後，一律由生輔組審核准假。	修正部份內容
十一、學生請假假單第一聯應自行保存二週以備查證。	十一、學生請假假單除第二聯繳回外，第一聯應保存二週以備查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或其他因素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四種，**連續假日（3 日以上）不得於前、後日併休（事）假，學生非特殊情形（非人力不可抗拒者）一律不予續假或事後補假。**

（四）公假：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並**經指導老師或辦理之行政單位證明，經學務處審核同意，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1）**經核定代表學校之活動。**

（2）**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法定個人事務。**

（五）事假：事假須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六）病假

4. **學生臨時患病時，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上午 10 時前，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5. **學生在校期間患病，需返家休養（治療）者，應經健康中心護理師檢查後，始得請假手續；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完成補請假。**

6. **48 小時內之病假，應檢具診所收據或診斷證明；逾 48 小時應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四）喪假：

1. **直（旁）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喪假須事先請准，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並於一週內辦理補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

3. **除父母之喪准七日喪假外，餘均准予三日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前項假別公假、喪假不扣德行分數，不列入全勤計算。

三、准假權限：

（一）**請假三日以內者，日間由生輔組教官審核，夜間由值班生活輔導員審核。**

（二）**請假三日以上，由學務長審核。**

五、辦理請假程序

（六）**凡請（銷）假均須檢附證明，並填具假單後，日間由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夜間由生活輔導員審核。**

（七）**請（銷）假登載權責區分，日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由生活輔導員實施審核。**

（八）**假單第二聯於審核後，交班級副班長夾於點名簿，提供任課老師及導師檢查。**

（九）**請假時間若遇術科時間，須由學系（科）主管簽章認可。**

（十）**補請假需經導師簽章認可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

五、考試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六、註冊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辦理。

七、經公布之出缺勤統計及各假別，如有疑義，應於公布三日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對校正。

八、學生曠課達五節以上者，分別通知家長及導師，以協同督促學生改進。

- 九、查詢或更正缺曠統計應憑請假單，經當日授課教師或導師證明，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驗證後始能更正。
- 十、請假扣分依本校各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請假假單**第一聯應自行保存二週**以備查證。
- 十二、學生請假之事由、證明文件及有關人員簽章等，如發現有虛構或欺瞞不實者，除以曠課列計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 十三、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